

合同编号：

延安市城市雨水再生水专项规划修编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共同委托方（丙方）：延安市城建项目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陕西 延安



延安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2025 年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延市住建政发〔2024〕年 25 号），项目清单中延安市海绵城市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海绵城市相关专项规划修编与编制，中心城区内涝模拟模型建设，海绵城市课题研究及建设经验分享与实践路径案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宣传，项目责任单位为延安市城建项目服务中心。

海绵城市相关专项规划修编与编制工作中，市住建局负责延安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市城管局负责延安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和延安市城市雨水再生水专项规划修编，市水务局负责延安市城市防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延安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技术报告修编工作。

本合同甲方与丙方共同委托乙方对延安市城市雨水再生水专项规划修编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要求如下：

1.服务内容：完成延安市城市雨水再生水专项规划修编项目的规划修编，修编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现状调查与分析；（2）需求分析与目标确定；（3）雨水系统规划设计；（4）再生水系统规划设计；（5）工程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2.质量标准：符合延安市现有相关上位规划，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

3.服务期：60 日历天。

4.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延安市中心城区，东至机砖厂、南至高坡、西南至张坪，西至莫家湾，北至 101 仓库，面积 83.77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 36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南市、宝塔、凤凰、桥沟、枣园 5 个街道办事处和李渠、姚店、万花、柳林、河庄坪、川口 6 个乡镇。

5.项目进展：在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后，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6.丙方负责按时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

7.乙方必须保证按进度要求，提交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报告。提供的报告形式

为纸质版 6 份和电子版 1 份两种。

8.乙方应指定服务人员，并将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告知甲方管理人员。

乙方联系人：程佳俊；联系电话：18066880195。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经三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896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268800.00 元。报告经甲方组织通过专家审查后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358400.00 元；合同执行完毕且经甲方和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268800.00 元。

单位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 号：7443900182600107226

税 号：91440000190337244A

第三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丙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丙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其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法定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7日

共同委托方（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法定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9日

受托方（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法定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5年8月23日